

董事會報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之更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合計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少於30%。

主要供應商

- (1) 本年度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13%。
- (2) 本年度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3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885,1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5,565,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周中樞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林錫忠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副主席

朱光博士（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錢文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唐小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壽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李林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宗慶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王立新先生、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除朱光博士不願意膺選連任外，所有該等退任之董事均願意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陳維端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徐惠中	個人	2,000,000	0.12%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14,440,521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610,000股。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據此，不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對在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

以下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3.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鑒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7.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每位獲授人在接納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9.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 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林錫忠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3)	—
錢文超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附註3)	—
唐小金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1,500,000	—	—	—	1,5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3,110,000	—	—	—	3,110,000
				<u>11,110,000</u>	<u>—</u>	<u>—</u>	<u>4,500,000</u>	<u>6,610,000</u>

附註：

1. 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3.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從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12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及4)	1,284,467,826	74.92%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009,090,909	58.86%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1,009,090,909	58.86%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75,376,917	16.06%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5,376,917	16.06%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1,714,440,521股）之百分比計算。
- 根據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作為買家）與Top Create（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Top Create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訂明，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Top Create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為2.86港元。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鑒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009,0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4. 鑒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2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知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已成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東鑫物業」）及Jordan Worldwide Limited（「JWL」）之控股股東。由於上述股權關係，按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便成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支持，並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分別為146,634,000港元、2,083,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該等欠款已拖欠超過六年且於二零零一年已作全數撥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1.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續)

考慮到欠款屬歷史遺留欠款、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財務狀況及東鑫物業之銀行貸款回收比率，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之24,958,937港元還款作為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全數償還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據此，交易亦於同日完結。

(b) 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與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就購買約833噸鋁錠訂立協議（「協議」），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3,767,000元並須受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刊載）之前，五礦鋁業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

於收購完成前，五礦有色以其名義持有三份現行採購合同（「未轉讓採購合同」）及九份現行銷售合同（「未轉讓銷售合同」），連同未轉讓採購合同統稱為「未轉讓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與五礦有色就未轉讓合同訂立協議（「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五礦有色根據未轉讓採購合同採購之氧化鋁將以合約中訂定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出售予五礦鋁業，而五礦鋁業將以未轉讓銷售合同中訂定的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出售氧化鋁予五礦有色再轉售予未轉讓銷售合同之訂約方。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僅為一項臨時措施，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有色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未轉讓採購合同支付的總採購價與根據未轉讓銷售合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024,000元及人民幣175,041,000元，該數額並無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所應付採購價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0元及就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0元。

(b)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貨運」）簽訂了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貨運、清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予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礦貨運擁有約71.7%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貨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服務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414,000元，該數額並無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委員會擬訂。

釐訂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作資本化(二零零四年:6,99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26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中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